



证券代码:300083

证券简称:创世纪

公告编号:2020-095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子公司债转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名“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创世纪”）近日与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荣投资”）签署了《四川港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新疆荣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石河子市隆华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之债转股协议》（以下简称“《债转股协议》”、“协议”），协议约定港荣投资通过债转股取得深圳创世纪的 10.27% 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债转股事项概述

公司经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实施子公司深圳创世纪的可转债融资，与深圳创世纪、港荣投资签署了《关于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之可转债借款协议》（以下简称“《可转债借款协议》”），深圳创世纪引入港荣投资为可转债投资人；港荣投资向深圳创世纪提供 50,000 万元可转债借款，借款期限为可转债借款付款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港荣投资有权要求深圳创世纪到期偿还全部可转债借款，并按照投资协议约定利率支付利息；或者自可转债借款付款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的期间，有权随时要求将可转债借款部分或全部转为深圳创世纪的股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9 年 8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可转债借款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

鉴于港荣投资拟将全部可转债借款实施转股并于 2020 年 6 月向公司发来书面《告知函》，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6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实施债转股



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公司同意深圳创世纪债转股、引入港荣投资为股东的相关事项，并放弃本次债转股涉及深圳创世纪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0 年 6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拟实施债转股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

根据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与授权，并经深圳创世纪股东会决议，公司、深圳创世纪及深圳创世纪其他股东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通安益”）、新疆荣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荣耀创投”）、石河子市隆华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隆华汇投资”）2020 年 7 月 23 日与港荣投资共同签署了《债转股协议》。

二、《债转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 1、甲方：港荣投资；
- 2、乙方：深圳创世纪；
- 3、丙方：公司、金通安益、荣耀创投、隆华汇投资（以下合称“深圳创世纪股东”）。

（二）港荣投资有意将可转债借款全部转为深圳创世纪股权，深圳创世纪拟实施本次债转股增资。

协议各方均同意港荣投资上述债转股行为，深圳创世纪股东均声明放弃深圳创世纪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

（三）具体条款

1、债权的确认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港荣投资对深圳创世纪的可转债借款总金额为 5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五亿元整），其中港荣投资为债权人，深圳创世纪为债务人。

2、转股金额的确定及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

港荣投资同意将可转债借款总金额 50,000 万元全部转为深圳创世纪股权。

深圳创世纪、深圳创世纪股东同意上述转股行为，深圳创世纪股东一致声明



放弃港荣投资对深圳创世纪实施债转股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

3、转股的估值依据及转股价格

根据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拟实施市场化债转股所涉及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0】第 10525 号),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创世纪总资产账面值为 514,522.24 万元,总负债账面值为 221,740.13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292,782.12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436,927.20 万元,评估增值 144,145.08 万元,增值率为 49.23%。

经港荣投资、深圳创世纪和深圳创世纪股东协商一致确认,港荣投资本次债转股前,深圳创世纪全部权益的价值与上述评估值保持一致,为人民币 436,927.20 万元,即港荣投资转股价格确定为 14.0459 元/股。

4、转股后深圳创世纪的股东构成及出资情况、工商变更

港荣投资债转股实施完成后,深圳创世纪的股东及出资构成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86.54%
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559.7627	10.27%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28.5714	1.24%
新疆荣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2.8571	1.13%
石河子市隆华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5.7143	0.82%
合计	34,666.9055	100.00%

深圳创世纪应于协议完成签署后的 60 日内办理完毕债转股的会计账册处理、公司章程变更及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的法律手续,如有所需,港荣投资及深圳创世纪股东应协助深圳创世纪办理上述事宜,以确保协议顺利履行。

债权转为股权后,港荣投资成为深圳创世纪的股东,不再享有债权人权益,转而享有股东权益。

5、债转股后深圳创世纪的法人治理

经港荣投资、深圳创世纪股东协商,深圳创世纪应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建立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行规范、高效的公司化运作管理。

港荣投资成为深圳创世纪股东后，与深圳创世纪股东共同组成股东会，各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表决权。

6、费用承担

因签订、履行协议所发生费用及其他必要开支，均由各方分别承担。

7、担保解除及利息返还

(1) 港荣投资按照协议约定取得深圳创世纪相应股权后：

公司与港荣投资所签署的《保证合同》将终止履行，公司不再向港荣投资承担担保责任。

公司按照《可转债借款协议》及《股权质押合同》的约定，质押给港荣投资其持有的深圳创世纪 28% 股权解除质押，港荣投资应配合在 30 日内完成质押解除手续。

(2) 深圳创世纪在宜宾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宜宾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的股权由于未办理质押予港荣投资的质押登记手续，港荣投资的质押权依法未设立并不再履行。

(3) 协议生效后，港荣投资根据《可转债借款协议》相关规定，于 15 日内将前期收取的可转债利息共计 1,450.8493 万元人民币全部返还给深圳创世纪。

8、违约责任及其他

任何一方违反协议规定的义务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若因深圳创世纪或深圳创世纪股东的原因，导致港荣投资无法根据协议的安排取得深圳创世纪相应股权的，深圳创世纪可要求恢复履行《可转债借款协议》。

《可转债借款协议》自深圳创世纪收到港荣投资的书面通知之日起恢复履行。

如港荣投资未按照协议及《可转债借款协议》的安排及时将前期收取的可转债利息全部返还给深圳创世纪的，深圳创世纪可在港荣投资 50,000 万元的债权中抵减相应金额后增资。届时，港荣投资实际取得的深圳创世纪的股权份额将根据抵减后的债权金额计算。

9、争议解决

如因履行协议发生争议，各方应先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



可依法向深圳创世纪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0、生效及终止

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1）协议经三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2）协议所述债转股事项经深圳创世纪股东会决议通过。

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1）经三方协商一致终止；（2）由于不可抗力或者协议三方以外的其他客观原因而不能实施。

三、其他说明

公司、深圳创世纪等将根据《债转股协议》约定，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本次债转股暨引入港荣投资为深圳创世纪股东的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可转债借款协议》相关约定，港荣投资本次通过债转股取得深圳创世纪股权后 12 个月内有权要求公司以发行股份（含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和/或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购买其所持有的深圳创世纪全部股权。

后续如涉及购买港荣投资所持深圳创世纪股权的，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另行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 1、各方签署的《债转股协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3日